

坪山区“聚龙工匠人才”政策
申请指南
(2025年版)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5年5月

目录

第一章“聚龙工匠人才”引进激励申请指南	1
一、申请条件	1
二、申请材料	1
三、申请程序	3
四、申请时间	3
五、办理部门	3
六、相关说明	4
附件 1	6
附件 2	8
附件 3	9
附件 4	10
第二章“聚龙工匠人才”荐才激励申请指南	11
一、申请条件	11
二、申请材料	11
三、申请程序	13
四、申请时间	13
五、办理部门	13
六、相关说明	14
附件 1	16
附件 2	18
附件 3	19
附件 4	20
第三章“聚龙工匠人才”实习激励申请指南	21
一、申请条件	21
二、申请材料	21
三、申请程序	22
四、申请时间	23
五、办理部门	23
六、相关说明	23
附件 1	25
附件 2	27
附件 3	28
第四章“聚龙工匠人才”荣誉激励申请指南	29
一、申请条件	29
二、申请材料	30
三、申请程序	31
四、申请时间	32
五、办理部门	32
六、相关说明	32
附件 1	34
附件 2	36

附件 3	37
第五章“聚龙工匠人才”获证激励申请指南	38
一、申请条件	38
二、申请材料	38
三、申请程序	40
四、申请时间	41
五、办理部门	41
六、相关说明	41
附件 1	43
附件 2	45
附件 3	46
附件 4	47
第六章“聚龙工匠人才”获奖激励申请指南	48
一、申请条件	48
二、申请材料	48
三、申请程序	50
四、申请时间	50
五、办理部门	51
六、相关说明	51
附件 1	53
附件 2	55
附件 3	56
附件 4	57
第七章“聚龙工匠人才”进修激励申请指南	58
一、申请条件	58
二、申请材料	58
三、申请程序	60
四、申请时间	61
五、办理部门	61
六、相关说明	61
附件 1	63
附件 2	65
附件 3	66
附件 4	67
第八章“聚龙工匠人才”竞赛激励申请指南	68
一、申请条件	68
二、申请材料	68
三、申请程序	69
四、申请时间	70
五、办理部门	70
六、相关说明	70
附件 1	72
附件 2	74
第九章“聚龙工匠人才”载体激励申请指南	75

一、申请条件	75
二、申请材料	75
三、申请程序	76
四、申请时间	76
五、办理部门	76
六、相关说明	77
附件 1	78
附件 2	80
第十章“聚龙工匠人才”保障激励申请指南	81
一、申请条件	81
二、服务项目	81
三、申请材料	81
四、申请程序	83
五、申请时间	84
六、办理部门	84
七、相关说明	84
附件 1	86
附件 2	88
第十一章“聚龙工匠人才”相关服务指南	90
一、服务对象	90
二、服务项目	90

第一章 “聚龙工匠人才”引进激励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一) 申请单位须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二) 申请单位应已建立较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且社保满 3 个月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社保满 1 年的高级工不少于 2 人）。

(三) 被推荐人近 1 年首次到坪山区全职工作且持有中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四) 被推荐人在申请单位依法依规缴纳个人所得税（所得项目为工资薪金）和缴纳社保满 6 个月。

(五) 被推荐人须在生产服务一线工作，具备岗位职责所需的技能能力。

(六) 被推荐人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

二、申请材料

(一) “聚龙工匠人才”引进激励申请表（见附件 1，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聚龙工匠人才”引进激励申请名单（见附件 2，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 申请单位材料

1. 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企业提供营业执照，院校提供办学许可证或备案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等，其他社会组织提供相关登记证书或备案证等）；

2. 单位员工最近 1 年的社保缴纳证明（员工数应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级工及以上不少于 2 人；收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3.单位 2 名高级工及以上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4.单位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相关制度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5.被推荐人属劳务派遣或人才租赁（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员的，需提供申请单位与劳务派遣或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签订的服务协议或合同（包括员工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服务起止期限、实际工作地点等内容）；

6.单位承诺书和授权书（见附件 3，收原件）。

（四）被推荐人材料

1.被推荐人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2.被推荐人的劳动合同；

3.深圳市社保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最近 5 年社保缴纳证明（收原件；在深圳市社保缴纳年限不足 5 年的，以实际打印的凭证为准）；

4.深圳市税务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最近 5 年纳税证明（收原件；工作不满 5 年的，以实际打印的凭证为准）；

5.属劳务派遣或人才租赁（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员的，提供其公司所在地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最近 5 年社保缴纳和纳税证明（收原件；工作不满 5 年的，以实际打印的凭证为准）；

6.被推荐人持有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7.被推荐人的 I 类银行卡复印件（注明开户行、手抄收款账号，本人签名）；

8.被推荐人承诺书和授权书（见附件4，收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各项材料双面打印），按顺序整理；第一项和第二项材料提供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其他材料未标明原件的，均验原件存复印件。申请单位应当核实上述有关材料原件，复印件由申请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名并签署日期。

三、申请程序

（一）申请。被推荐人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后，由申请单位审核并向区人力资源局提交申请材料。

（二）收件。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验，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收件；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三）审核。区人力资源局按程序审核相关材料，并视情况通过线上视频或线下走访等形式对被推荐人工作情况进行核实。审核不通过的，终止程序，并将结果告知申请单位。

（四）公示及发放。审核通过后，区人力资源局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程序发放资助。公示期满前发现存在不符合资助申请条件的，取消该次资助申请资格。

四、申请时间

全年工作日

五、办理部门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办理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33号坪山工匠园一楼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9591867。

六、相关说明

(一) 补贴标准：中级工 1000 元、高级工 1500 元、技师 2500 元、高级技师 3500 元、特级技师 5000 元、首席技师 10000 元。“聚龙工匠人才”引进激励为税前资助。

(二) 每家单位每年度累计享受引进激励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三) 被推荐人近 1 年首次到坪山区全职工作。首次是指被推荐人自入职申请单位之日起，向前追溯 5 年未曾在坪山区工作。被推荐人若属劳务派遣或人才租赁(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员的，其应近 1 年首次到坪山区工作，且在申请单位工作已满 6 个月。

(四) 被推荐人所持有的中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须在入职坪山区前获取。

(五) 对在我区正常工作但属于劳务派遣或人才租赁(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人员，须在劳务派遣机构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正常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且仍在派遣/服务合同(协议)约定期内。

(六) 同一人才符合多项市、区同类型补贴和资助申请条件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七) 申请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及时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八) 申请单位及被推荐人提供的材料须真实有效，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取消被推荐人申请资格及未来 3 年相关补贴申请资格；对于帮助被推荐人提供虚假材料或知情不报的申请

单位，取消其未来3年相关补贴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九）政策执行过程中，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人才申报受理计划。

- 附件：
- 1.“聚龙工匠人才”引进激励申请表
 - 2.“聚龙工匠人才”引进激励申请名单
 - 3.单位承诺书和授权书
 - 4.被推荐人承诺书和授权书

区人力资源局 意见	收件 意见	收件人签名： 日期：	
	初审 意见	初核人签名： 日期：	复核人签名： 日期：
	审核 意见	审核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2

“聚龙工匠人才”引进激励申请名单

序号	被推荐人姓名	入职时间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银行卡账号	开户行	技能等级证书工种及等级	获证时间	申领补贴金额(元)
合计	_____人				_____元(金额)				
申请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经办人: _____</p> <p>日期: _____</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right;"> <p>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_____</p> <p>(单位公章)</p> <p>日期: _____</p> </div> </div>								

附件 3

单位承诺书和授权书

现_____（单位名称）申请“聚龙工匠人才”引进激励，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实际经营地在坪山区，且依法正常经营和纳税。
2. 本单位被推荐人具备该项补贴的基本条件，且未申请过其他市、区同类型补贴和资助。
3. 本单位申请补贴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内容信息均完整、真实、有效，对评选推荐的公平性、合理性负责。
4. 本单位同意并授权受理机关就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本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愿的表示，如存在虚假承诺或投诉举报被查实，或在政府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本单位存在虚假申请、骗取补贴的行为，本单位愿意督促退回已发放奖励与资助，并承担相应连带责任及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4

被推荐人承诺书和授权书

现本人（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申请“聚龙工匠人才”引进激励，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允许并授权区人力资源局对本人的工作情况（包括纳税、社保、诚信、工作业绩、学术成果、违法违规情况、常驻办公地点）进行核查。

2.至提交申请之日，本人未存在以下规定的情形：

- （1）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2）违反职业道德、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坪山区人才形象；
- （3）申请材料等弄虚作假；
- （4）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
- （5）其他应当终止奖励的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如有被查实有弄虚作假，骗取政府资金的行为，退回已发放奖励与资助。

本人签名：

日期：

第二章 “聚龙工匠人才”荐才激励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一) 申请单位须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二) 申请单位应已建立较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且社保满 3 个月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社保满 1 年的高级工不少于 2 人）。

(三) 申请单位已建立内部荐才奖励制度。

(四) 申请单位被推荐人已获得企业内部荐才奖励，且其引进的技能人才已享受“聚龙工匠人才”引进激励补贴。

(五) 被推荐人在申请单位依法依规缴纳个人所得税（所得项目为工资薪金）和正常缴纳社保。

(六) 被推荐人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

二、申请材料

(一) “聚龙工匠人才”荐才激励申请表（见附件 1，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聚龙工匠人才”荐才激励申请名单（见附件 2，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 申请单位材料

1. 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企业提供营业执照，院校提供办学许可证或备案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等，其他社会组织提供相关登记证书或备案证等）；

- 2.单位员工最近 1 年的社保缴纳证明（员工数应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级工及以上不少于 2 人；收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3.单位 2 名高级工及以上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 4.单位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相关制度文件；
- 5.单位内部荐才奖励制度文件；
- 6.单位承诺书和授权书（见附件 3，收原件）。

（四）被推荐人材料

- 1.被推荐人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 2.被推荐人的劳动合同；
- 3.深圳市社保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最近 1 年社保缴纳证明（收原件；在深圳市社保缴纳年限不足 1 年的，以实际打印的凭证为准）；
- 4.深圳市税务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最近 1 年纳税证明（收原件；工作不满 1 年的，以实际打印的凭证为准）；
- 5.被推荐人获得企业内部荐才奖励的相关证明材料；
- 6.被推荐人的 I 类银行卡复印件（注明开户行、手抄收款账号，本人签名）；
- 7.被推荐人承诺书和授权书（见附件 4，收原件）。

（五）引进的“聚龙工匠人才”材料

- 1.引进对象的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 2.引进对象获得“聚龙工匠人才”一次性引进奖励资助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各项材料双面打印），按顺序整理；第

一项和第二项材料提供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其他材料未标明原件的，均验原件存复印件。申请单位应当核实上述有关材料原件，复印件由申请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名并签署日期。

三、申请程序

（一）制度备案。申请单位向区人力资源局提交单位内部荐才制度备案材料。区人力资源局核验备案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

（二）申请。被推荐人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后，由申请单位审核并向区人力资源局提交申请材料。

（三）收件。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验，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收件；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四）审核。区人力资源局按程序审核相关材料，并视情况通过线上视频或线下走访等形式对被推荐人工作情况进行核实。审核不通过的，终止程序，并将结果告知申请单位。

（五）公示及发放。审核通过后，区人力资源局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程序发放资助。公示期满前发现存在不符合资助申请条件的，取消该次资助申请资格。

四、申请时间

全年工作日

五、办理部门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办理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 33 号坪山工匠园一楼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咨询电话：

0755-89591867。

六、相关说明

（一）资助标准：按高级工 1500 元、技师 2500 元、高级技师 3500 元、特级技师 5000 元、首席技师 10000 元；若企业（机构）内部荐才奖励额度低于此标准的，按企业（机构）奖励标准发放。“聚龙工匠人才”荐才激励为税前资助。

（二）每家单位每年度的人才享受荐才激励累计不超过 25 万元。

（三）已享受过“聚龙工匠人才”引进激励的技能人才仅可被推荐一次。

（四）同一人才符合多项市、区同类型补贴和资助申请条件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五）申请单位需在“聚龙工匠人才”引进激励领取后 6 个月内提出，未及时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六）申请单位及被推荐人提供的材料须真实有效，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取消被推荐人申请资格及未来 3 年相关补贴申请资格；对于帮助被推荐人提供虚假材料或知情不报的申请单位，取消其未来 3 年相关补贴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七）政策执行过程中，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人才申报受理计划。

附件：1.“聚龙工匠人才”荐才激励申请表

- 2.“聚龙工匠人才”荐才激励申请名单
- 3.单位承诺书和授权书
- 4.荐才人承诺书和授权书

附件 1

“聚龙工匠人才”荐才激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单位参保人数		注册时间	
技能人才数		高级工及以上人数	
被推荐人姓名		被推荐人身份证号	
被推荐人入职时间		被推荐人工种及技能等级	
被推荐人收款账号		开户行	
被推荐人获奖情况	被推荐人是否获得企业内部荐才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是，奖励金额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引进对象姓名		引进对象身份证号	
引进对象入职时间		引进对象引进激励获得时间	

附件 2

“聚龙工匠人才”荐才激励申请名单

序号	被推荐人姓名	被推荐人身份证号	被推荐人联系方式	被推荐人银行卡账号	被推荐人开户行	引进对象姓名	引进对象身份证	引进对象技能等级证书工种及等级	申领补贴金额（元）
合计	_____人				_____元（金额）				
申请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经办人： 联系电话：</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right;"> <p>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p> </div> </div>								

附件 3

单位承诺书和授权书

现_____（单位名称）申请“聚龙工匠人才”荐才激励，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实际经营地在坪山区，且依法正常经营和纳税。
2. 本单位被推荐人具备该项补贴的基本条件，且未申请过其他市、区同类型补贴和资助。
3. 本单位申请补贴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内容信息均完整、真实、有效，对评选推荐的公平性、合理性负责。
4. 本单位同意并授权受理机关就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本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愿的表示，如存在虚假承诺或投诉举报被查实，或在政府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本单位存在虚假申请、骗取补贴的行为，本单位愿意督促退回已发放奖励与资助，并承担相应连带责任及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4

被推荐人承诺书和授权书

现本人（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申请“聚龙工匠人才”荐才激励，并承诺至提交申请之日，未存在
以下规定的情形：

1. 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违反职业道德、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损害坪山区人才形象。
3. 申请材料等弄虚作假。
4. 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
5. 其他应当终止奖励的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如有被查实
有弄虚作假，骗取政府资金的行为，退回已发放奖励与资助。

本人签名：

日期：

第三章 “聚龙工匠人才”实习激励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一) 申请单位须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二) 申请单位应已建立较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且社保满 3 个月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社保满 1 年的高级工不少于 2 人）。

(三) 申请单位已与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签订实习合作协议。

(四) 被推荐人须为申请单位招收来自协议院校的在校学生，且实习工种符合坪山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五) 被推荐人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

二、申请材料

(一) “聚龙工匠人才”实习激励申请表（见附件 1，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聚龙工匠人才”实习激励申请名单（见附件 2，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 申请单位材料

1. 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企业提供营业执照，院校提供办学许可证或备案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等，其他社会组织提供相关登记证书或备案证等）；

2. 单位员工最近 1 年的社保缴纳证明（员工数应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级工及以上不少于 2 人；收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3.单位 2 名高级工以上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4.单位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相关制度文件；

5.单位与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实习合作协议；

6.实习期间考勤记录表（加盖单位公章）；

7.单位为被推荐人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单位承诺书和授权书（见附件 3，收原件）。

（四）被推荐人材料

1.被推荐人的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被推荐人的在读证明材料复印件（申请时未毕业的学生提供学生证；申请时已毕业的人员提供毕业证书）；

3.被推荐人实习期间考勤记录表（加盖单位公章）；

4.被推荐人的 I 类银行卡复印件（注明开户行、手抄收款账号，本人签名）。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各项材料双面打印），按顺序整理；第一项和第二项材料提供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其他材料未标明原件的，均验原件存复印件。申请单位应当核实上述有关材料原件，复印件由申请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名并签署日期。

三、申请程序

（一）申请。被推荐人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后，由申请单位

审核并向区人力资源局提交申请材料。

（二）收件。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验，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收件；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三）审核。区人力资源局按程序审核相关材料，并视情况通过线上视频或线下走访等形式对被推荐人工作情况进行核实。审核不通过的，终止程序，并将结果告知申请单位。

（四）公示及发放。审核通过后，区人力资源局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程序发放资助。公示期满前发现存在不符合资助申请条件的，取消该次资助申请资格。

四、申请时间

全年工作日

五、办理部门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办理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33号坪山工匠园一楼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9591867。

六、相关说明

（一）资助标准：每人每月500元，资助时长不超过6个月。实习补贴资助按整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不予资助。“聚龙工匠人才”实习激励为税前资助。

（二）每家单位每年度累计享受实习资助不超过10万元。

（三）同一人才符合多项市、区同类型补贴和资助申请条件

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已享受深圳市顶岗实习资助和坪山区在校大学生实习资助的，不再重复享受本资助。

（四）申请单位需在实习期结束后 6 个月内提出，未及时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五）申请单位及被推荐人提供的材料须真实有效，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取消被推荐人申请资格及未来 3 年相关补贴申请资格；对于帮助被推荐人提供虚假材料或知情不报的申请单位，取消其未来 3 年相关补贴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政策执行过程中，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人才申报受理计划。

- 附件：
- 1.“聚龙工匠人才”实习激励申请表
 - 2.“聚龙工匠人才”实习激励申请名单
 - 3.单位承诺书和授权书

附件 1

“聚龙工匠人才”实习激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单位参保人数		注册时间	
技能人才数		高级工及以上人数	
实习人数		实习工种	
申请名额与申请金额	申请实习激励资助： _____人，申请金额共计 _____元。		
申请单位意见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日期： (单位公章) 日期：		

区 人 力 资 源 局 意 见	收件 意见	收件人签名： 日期：	
	初审 意见	初核人签名： 日期：	复核人签名： 日期：
	审核 意见	审核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2

“聚龙工匠人才”实习激励申请名单

序号	实习生姓名	实习生身份证号	实习生 联系方式	实习起止时间	实习岗位 (工种)	银行卡账号	开户行	资助时长 (月份)	申领实习 补贴金额 (元)
合计	_____人				_____元 (金额)				
申请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经办人:</p> <p>日期:</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日期:</p> </div> </div>								

附件 3

单位承诺书和授权书

现_____（单位名称）申请“聚龙工匠人才”实习激励，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实际经营地在坪山区，且依法正常经营和纳税。
2. 本单位被推荐人具备该项补贴的基本条件，且未申请过其他市、区同类型补贴和资助。
3. 本单位申请补贴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内容信息均完整、真实、有效，对评选推荐的公平性、合理性负责。
4. 本单位同意并授权受理机关就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本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愿的表示，如存在虚假承诺或投诉举报被查实，或在政府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本单位存在虚假申请、骗取补贴的行为，本单位愿意督促退回已发放奖励与资助，并承担相应连带责任及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第四章 “聚龙工匠人才”荣誉激励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条件：

- 1.申请单位须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 2.申请单位应已建立较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且社保满3个月的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社保满1年的高级工不少于2人）。

（二）被推荐人基本条件：

- 1.在生产服务一线工作，具备岗位职责所需的技能能力，且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2.在坪山区全职工作满1年；
- 3.被推荐人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

（三）被推荐人近5年获得以下荣誉之一：

- 1.获“中华专利金奖前2名”（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 2.获“中华技能大奖”荣誉称号；
- 3.获“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 4.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 5.获“深圳市鹏城工匠”“深圳市技能标兵”“深圳工匠之星”“深圳市技能菁英”“深圳市技术能手”之一；
- 6.入选过市级及以上世界技能大赛集训队的选手；

7.在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人力资源部门主办的技能类竞赛中，取得前3名；

8.在坪山区人民政府或人力资源部门主办的技能类竞赛中，取得第1名；

9.通过深圳市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竞赛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二级或以上国家职业资格（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10.获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人力资源部门颁发的技能类荣誉称号；

11.在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方面业绩贡献突出，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被所在行业协会或单位推介。

二、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聚龙巧匠”评选申请表（见附件1，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申请单位材料

1.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企业提供营业执照，院校提供办学许可证或备案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等，其他社会组织提供相关登记证书或备案证等）；

2.单位员工最近1年的社保缴纳证明（员工数应不少于20人，其中高级工及以上不少于2人；收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3.单位2名高级工及以上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 4.单位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相关制度文件;
- 5.单位承诺书和授权书(见附件2,收原件)。

(三)被推荐人材料

- 1.被推荐人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 2.被推荐人的劳动合同;

3.深圳市社保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最近3年社保缴纳证明(收原件;在深圳市社保缴纳年限不足3年的,以实际打印的凭证为准);

4.深圳市税务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最近3年纳税证明(收原件;工作不满3年的,以实际打印的凭证为准);

5.近5年取得荣誉相关佐证材料;

6.被推荐人持有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7.深圳市公安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8.被推荐人的I类银行卡复印件(注明开户行、手抄收款账号,本人签名);

9.被推荐人承诺书和授权书(见附件3,收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各项材料双面打印),按顺序整理;第一项材料提供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其他材料未标明原件的,均验原件存复印件。申请单位应当核实上述有关材料原件,复印件由申请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名并签署日期。

三、申请程序

(一)申请。被推荐人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后,由申请单位审

核并向区人力资源局提交申请材料。

（二）收件。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验，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收件；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三）评审。区人力资源部门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并核准，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四）公示及发放。评审通过后，区人力资源局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程序发放资助。公示期满前发现存在不符合资助申请条件的，取消该次资助申请资格。

四、申请时间

以区人力资源局具体通知为准

五、办理部门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办理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33号坪山工匠园一楼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9591867。

六、相关说明

（一）奖励标准：获评为“聚龙巧匠”的技能人才，可享受一次性10万元奖励和三年期约80平方米的免租金住房。“聚龙巧匠”荣誉激励为税前资助。

（二）每2年评选一次“聚龙巧匠”，评选人数不超过10名。已享受原“聚龙巧匠”资助的人才，不得参加评选。

（三）同一人才符合多项市、区同类型补贴和资助申请条件

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同一年度已享受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粤港澳大湾区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税补贴等市级高层次人才或坪山区高层次人才资助的人员，不重复享受本资助。

（四）申请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及时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五）申请单位及被推荐人提供的材料须真实有效，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取消被推荐人申请资格及未来3年相关补贴申请资格；对于帮助被推荐人提供虚假材料或知情不报的申请单位，取消其未来3年相关补贴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政策执行过程中，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人才申报受理计划。

- 附件：1.“聚龙工匠人才”荣誉激励申请表
2.单位承诺书和授权书
3.被推荐人承诺书和授权书

附件 1

“聚龙工匠人才”荣誉激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单位参保人数				注册时间		
技能人才数				高级工及以上人数		
被推荐人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贴大一寸 蓝底照片)
学 历		毕业院校		户 籍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归口行业		
技术职称 及等级		职业资格 及等级		本工种 工龄		
联系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在坪山 工作时间		
教育培训经历						
(包括从初中开始的学历教育和各类技能提升培训经历)						

附件 2

单位承诺书和授权书

现_____（单位名称）申请“聚龙工匠人才”荣誉激励，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实际经营地在坪山区，且依法正常经营和纳税。
2. 本单位被推荐人具备该项补贴的基本条件，且未申请过其他市、区同类型补贴和资助。
3. 本单位申请补贴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内容信息均完整、真实、有效，对评选推荐的公平性、合理性负责。
4. 本单位同意并授权受理机关就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本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愿的表示，如存在虚假承诺或投诉举报被查实，或在政府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本单位存在虚假申请、骗取补贴的行为，本单位愿意督促退回已发放奖励与资助，并承担相应连带责任及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3

被推荐人承诺书和授权书

现本人（证件类型 _____、证件号码 _____）申请“聚龙工匠人才”荣誉激励，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允许并授权区人力资源局对本人的工作情况（包括纳税、社保、诚信、工作业绩、学术成果、违法违规情况、常驻办公地点）进行核查。

2.至提交申请之日，本人未存在以下规定的情形：

- （1）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2）违反职业道德、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坪山区人才形象；
- （3）申请材料等弄虚作假；
- （4）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
- （5）其他应当终止奖励的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如有被查实有弄虚作假，骗取政府资金的行为，退回已发放奖励。

本人签名：

日期：

第五章 “聚龙工匠人才”获证激励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一) 申请单位须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二) 申请单位应已建立较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且社保满 3 个月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社保满 1 年的高级工不少于 2 人）。

(三) 被推荐人须在坪山区全职工作满 1 年且近 1 年通过以下渠道获得中级工及以上等级证书：

1. 参加国家、省、市、区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取得由人力资源部门授权核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取得由我区企业、院校、行业协会及其他社会培训评价机构核发并经人力资源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考核，取得由企业及区人力资源部门共同核发的深圳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合格证书。

(四) 被推荐人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

二、申请材料

(一) “聚龙工匠人才”获证激励申请表（见附件 1，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聚龙工匠人才”获证激励申请名单（见附件 2，原件

加盖单位公章)。

(三) 申请单位材料

1.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企业提供营业执照,院校提供办学许可证或备案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等,其他社会组织提供相关登记证书或备案证等);

2.单位员工最近1年的社保缴纳证明(员工数应不少于20人,其中高级工及以上不少于2人;收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3.单位2名高级工及以上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4.单位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相关制度文件;

5.被推荐人属劳务派遣或人才租赁(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员的,需提供申请单位与劳务派遣或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签订的服务协议或合同(包括员工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服务起止期限、实际工作地点等内容);

6.单位承诺书和授权书(见附件3,收原件)。

(四) 被推荐人材料

1.被推荐人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2.被推荐人的劳动合同;

3.深圳市社保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最近3年社保缴纳证明(收原件;在深圳市社保缴纳年限不足3年的,以实际打印的凭证为准);

4.深圳市税务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最近3年纳税证明(收原件;工作不满3年的,以实际打印的凭证为准);

5.属劳务派遣或人才租赁（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员的，提供其公司所在地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最近3年社保缴纳和纳税证明（收原件；工作不满3年的，以实际打印的凭证为准）；

6.被推荐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深圳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7.被推荐人的Ⅰ类银行卡复印件（注明开户行、手抄收款账号，本人签名）；

8.被推荐人承诺书和授权书（见附件4，收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各项材料双面打印），按顺序整理；第一项和第二项材料提供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其他材料未标明原件的，均验原件存复印件。申请单位应当核实上述有关材料原件，复印件由申请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名并签署日期。

三、申请程序

（一）申请。被推荐人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后，由申请单位审核并向区人力资源局提交申请材料。

（二）收件。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验，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收件；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三）审核。区人力资源局按程序审核相关材料，并视情况通过线上视频或线下走访等形式对被推荐人工作情况进行核实。审核不通过的，终止程序，并将结果告知申请单位。

（四）公示及发放。审核通过后，区人力资源局按程序进行

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程序发放资助。公示期满前发现存在不符合资助申请条件的，取消该次资助申请资格。

四、申请时间

全年工作日

五、办理部门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办理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 33 号坪山工匠园一楼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9591867。

六、相关说明

（一）补贴标准：中级工 1000 元、高级工 1500 元、技师 2500 元、高级技师 3500 元、特级技师 5000 元、首席技师 10000 元。“聚龙工匠人才”获证激励为税前资助。

（二）每家单位每年度累计享受“聚龙工匠人才”获证激励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三）同一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资助；同一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已享受深圳市劳动者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和执业资格、专业资格补贴的，不再享受本条资助。

（四）对在我区正常工作但属于劳务派遣或人才租赁（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人员，须在劳务派遣机构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正常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且须在申请单位工作满 1 年并仍在派遣/服务合同（协议）约定期内。

（五）同一人才符合多项市、区同类型补贴和资助申请条件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六）申请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及时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七）申请单位及被推荐人提供的材料须真实有效，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取消被推荐人申请资格及未来3年相关补贴申请资格；对于帮助被推荐人提供虚假材料或知情不报的申请单位，取消其未来3年相关补贴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八）政策执行过程中，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人才申报受理计划。

- 附件：
- 1.“聚龙工匠人才”获证激励申请表
 - 2.“聚龙工匠人才”获证激励申请名单
 - 3.单位承诺书和授权书
 - 4.被推荐人承诺书和授权书

区 人 力 资 源 局 意 见	收件 意见	收件人签名： 日期：	
	初审 意见	初核人签名： 日期：	复核人签名： 日期：
	审核 意见	审核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2

“聚龙工匠人才”获证激励申请名单

序号	被推荐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银行卡账号	开户行	证书工种及等级	获证时间 (以证书核发日期为准)	申领补贴金额(元)
合计	_____人				_____元(金额)			
申请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padding: 10px;"> <div style="width: 45%;"> <p>经办人:</p> <p>日期:</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right;"> <p>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日期:</p> </div> </div>							

附件 3

单位承诺书和授权书

现_____（单位名称）申请“聚龙工匠人才”获证激励，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实际经营地在坪山区，且依法正常经营和纳税。
2. 本单位被推荐人具备该项补贴的基本条件，且未申请过其他市、区同类型补贴和资助。
3. 本单位申请补贴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内容信息均完整、真实、有效，对评选推荐的公平性、合理性负责。
4. 本单位同意并授权受理机关就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本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愿的表示，如存在虚假承诺或投诉举报被查实，或在政府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本单位存在虚假申请、骗取补贴的行为，本单位愿意督促退回已发放奖励与资助，并承担相应连带责任及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4

被推荐人承诺书和授权书

现本人（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申请“聚龙工匠人才”获证激励，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允许并授权区人力资源局对本人的工作情况（包括纳税、社保、诚信、工作业绩、学术成果、违法违规情况、常驻办公地点）进行核查。

2.至提交申请之日，本人未存在以下规定的情形：

（1）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违反职业道德、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坪山区人才形象。

（3）申请材料等弄虚作假。

（4）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

（5）其他应当终止奖励的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如有被查实有弄虚作假，骗取政府资金的行为，退回已发放奖励。

本人签名：

日期：

第六章 “聚龙工匠人才”获奖激励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一) 申请单位须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二) 申请单位应已建立较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且社保满3个月的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社保满1年的高级工不少于2人）。

(三) 被推荐人须在坪山区全职工作满1年，且近1年参加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并获得竞赛奖金。

(四) 被推荐人应在生产服务一线工作，具备岗位职责所需的技能能力，且持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五) 被推荐人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

二、申请材料

(一) “聚龙工匠人才”获奖激励申请表（见附件1，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聚龙工匠人才”获证激励申请名单（见附件2，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 申请单位材料

1. 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企业提供营业执照，院校提供办学许可证或备案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等，其他社会组织提供相关登记证书或备案证等）；

2.单位员工最近 1 年的社保缴纳证明（员工数应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级工及以上不少于 2 人；收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3.单位 2 名高级工及以上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4.单位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相关制度文件；

5.被推荐人属劳务派遣或人才租赁（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员的，需提供申请单位与劳务派遣或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签订的服务协议或合同（包括员工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服务起止期限、实际工作地点等内容）；

6.单位承诺书和授权书（见附件 3，收原件）。

（四）被推荐人的材料

1.被推荐人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2.被推荐人的劳动合同；

3.深圳市社保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最近 3 年社保缴纳证明（收原件；在深圳市社保缴纳年限不足 3 年的，以实际打印的凭证为准）；

4.深圳市税务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最近 3 年纳税证明（收原件；工作不满 3 年的，以实际打印的凭证为准）；

5.属劳务派遣或人才租赁（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员的，提供其公司所在地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最近 3 年社保缴纳和纳税证明（收原件；工作不满 3 年的，以实际打印的凭证为准）；

6.被推荐人持有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7.被推荐人参加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的相关佐证材料（含参赛通知、获奖公示名单、获奖证书等）；

8.被推荐人的 I 类银行卡复印件（注明开户行、手抄收款账号，本人签名）；

9.被推荐人承诺书和授权书（见附件 4，收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各项材料双面打印），按顺序整理；第一项和第二项材料提供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其他材料未标明原件的，均验原件存复印件。申请单位应当核实上述有关材料原件，复印件由申请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名并签署日期。

三、申请程序

（一）申请。被推荐人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后，由申请单位审核并向区人力资源局提交申请材料。

（二）收件。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验，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收件；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三）审核。区人力资源局按程序审核相关材料，并视情况通过线上视频或线下走访等形式对被推荐人工作情况进行核实。审核不通过的，终止程序，并将结果告知申请单位。

（四）公示及发放。审核通过后，区人力资源局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程序发放资助。公示期满前发现存在不符合资助申请条件的，取消该次资助申请资格。

四、申请时间

全年工作日

五、办理部门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办理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 33 号坪山工匠园一楼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9591867。

六、相关说明

（一）补贴标准：申请单位参加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并获得竞赛奖金的，按政府部门印发的竞赛通知等规定的等级奖励金额予以资助；团队形式获奖的，按照人数平均比例计算奖金金额（向下取整数）。每人每场竞赛获奖激励补贴最高为 10 万元。“聚龙工匠人才”获奖激励为税前资助。

（二）对在我区正常工作但属于劳务派遣或人才租赁（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人员，须在劳务派遣机构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正常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且须在申请单位工作满 1 年并仍在派遣/服务合同（协议）约定期内。

（三）同一人才符合多项市、区同类型补贴和资助申请条件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四）申请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及时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五）申请单位及被推荐人提供的材料须真实有效，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取消被推荐人申请资格及未来 3 年相关补贴申请资格；对于帮助被推荐人提供虚假材料或知情不报的申请

单位，取消其未来3年相关补贴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政策执行过程中，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人才申报受理计划。

- 附件：1.“聚龙工匠人才”获奖激励申请表
2.“聚龙工匠人才”获奖激励申请名单
3.单位承诺书和授权书
4.被推荐人承诺书和授权书

区 人 力 资 源 局 意 见	收件 意见	收件人签名： 日期：	
	初审 意见	初核人签名： 日期：	复核人签名： 日期：
	审核 意见	审核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2

“聚龙工匠人才”获奖激励申请名单

序号	被推荐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银行卡账号	开户行	证书工种及等级	竞赛级别	竞赛获奖时间	申领补贴金额(元)
合计	_____人				_____元(金额)				
申请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经办人: _____</p> <p>日期: _____</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日期: _____</p> </div> </div>								

附件 3

单位承诺书和授权书

现_____（单位名称）申请“聚龙工匠人才”获奖激励，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实际经营地在坪山区，且依法正常经营和纳税。
2. 本单位被推荐人具备该项补贴的基本条件，且未申请过其他市、区同类型补贴和资助。
3. 本单位申请补贴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内容信息均完整、真实、有效，对评选推荐的公平性、合理性负责。
4. 本单位同意并授权受理机关就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本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愿的表示，如存在虚假承诺或投诉举报被查实，或在政府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本单位存在虚假申请、骗取补贴的行为，本单位愿意督促退回已发放奖励与资助，并承担相应连带责任及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4

被推荐人承诺书和授权书

现本人（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申请“聚龙工匠人才”获奖激励，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允许并授权区人力资源局对本人的工作情况（包括纳税、社保、诚信、工作业绩、学术成果、违法违规情况、常驻办公地点）进行核查。

2.至提交申请之日，本人未存在以下规定的情形：

- （1）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2）违反职业道德、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坪山区人才形象；
- （3）申请材料等弄虚作假；
- （4）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
- （5）其他应当终止奖励的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如有被查实有弄虚作假，骗取政府资金的行为，退回已发放奖励。

本人签名：

日期：

第七章 “聚龙工匠人才”进修激励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须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请单位应已建立较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且社保满 3 个月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社保满 1 年的高级工不少于 2 人）。

（三）被推荐人须在坪山区全职工作满 1 年。

（四）被推荐人应在生产服务一线工作，具备岗位职责所需的技能能力，且持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五）被推荐人参加区内职业院校、技工学院及职业培训机构举办的且与职业技能相关的进修培训课程。

（六）被推荐人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

二、申请材料

（一）“聚龙工匠人才”进修激励申请表（见附件 1，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聚龙工匠人才”进修激励资助申请名单（见附件 2，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申请单位材料

1. 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企业提供营业执照，院校提供办学许可证或备案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等，其他社会组织

提供相关登记证书或备案证等);

2.单位员工最近 1 年的社保缴纳证明 (员工数应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级工及以上不少于 2 人;收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3.单位 2 名高级工及以上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4.单位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相关制度文件;

5.被推荐人属劳务派遣或人才租赁(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员的,需提供申请单位与劳务派遣或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签订的服务协议或合同(包括员工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服务起止期限、实际工作地点等内容);

6.单位承诺书和授权书(见附件 3,收原件)。

(四)被推荐人的材料

1.被推荐人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2.被推荐人的劳动合同;

3.深圳市社保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最近 3 年社保缴纳证明(收原件;在深圳市社保缴纳年限不足 3 年的,以实际打印的凭证为准);

4.深圳市税务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最近 3 年纳税证明(收原件;工作不满 3 年的,以实际打印的凭证为准);

5.属劳务派遣或人才租赁(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员的,提供其公司所在地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最近 3 年社保缴纳和纳税证明(收原件;工作不满 3 年的,以实际打印的凭证为准);

6.被推荐人持有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7.被推荐人参加区内职业院校、技工学院及职业培训机构举办的且与职业技能相关的进修培训结业证明、课程费用凭证等；

8.被推荐人的 I 类银行卡复印件（注明开户行、手抄收款账号，本人签名）；

9.被推荐人承诺书和授权书（见附件 4，收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各项材料双面打印），按顺序整理；第一项和第二项材料提供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其他材料未标明原件的，均验原件存复印件。申请单位应当核实上述有关材料原件，复印件由申请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名并签署日期。

三、申请程序

（一）申请。被推荐人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后，由申请单位审核并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申请材料。

（二）收件。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验，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收件；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三）审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程序审核相关材料，并视情况通过线上视频或线下走访等形式对被推荐人工作情况进行核实。审核不通过的，终止程序，并将结果告知申请单位。

（四）公示及发放。审核通过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程序发放资助。公示期满前发现存在不符合资助申请条件的，取消该次资助申请资格。

四、申请时间

全年工作日

五、办理部门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办理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 33 号坪山工匠园一楼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9591867。

六、相关说明

（一）资助标准：“聚龙工匠人才”进修培训资助按职业院校收取学费标准的 50% 予以资助，每人每年资助不超过 1000 元，资助资金一次性发放。“聚龙工匠人才”进修激励为税前资助。

（二）每家单位每年度进修激励累计不超过 5 万元。

（三）对在我区正常工作但属于劳务派遣或人才租赁（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人员，须在劳务派遣机构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正常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且须在申请单位工作满 1 年并仍在派遣/服务合同（协议）约定期内。

（四）同一人才符合多项市、区同类型补贴和资助申请条件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五）申请单位需在被推荐人进修培训结业后 6 个月内提出，未及时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六）申请单位及被推荐人提供的材料须真实有效，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取消被推荐人申请资格及未来 3 年相关补贴申请资格；对于帮助被推荐人提供虚假材料或知情不报的申请

单位，取消其未来 3 年相关补贴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七）政策执行过程中，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人才申报受理计划。

- 附件：
- 1.“聚龙工匠人才”进修激励申请表
 - 2.“聚龙工匠人才”进修激励申请名单
 - 3.单位承诺书和授权书
 - 4.被推荐人承诺书和授权书

附件 1

“聚龙工匠人才”进修激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单位参保人数		注册时间	
技能人才数		高级工及以上人数	
职业院校基本信息			
职业院校名称			
职业院校地址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学费(元)		培训工种	
培训课程			

<p>申请名额与申请金额</p>	<p>申请进修激励资助人数_____人，合计资助金额_____元。 (按职业院校收取学费标准的 50%予以资助，每人每年资助不超过 1000 元，补贴明细详见“聚龙工匠人才”进修激励申请名单)。</p>	
<p>申请单位推荐意见</p>	<p>经办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日期： (单位公章) 日期：</p>	
<p>区人力资源局意见</p>	<p>收件意见</p>	<p>经办人签名： 日期：</p>
	<p>初审意见</p>	<p>初核人签名： 复核人签名： 日期： 日期：</p>
	<p>审核意见</p>	<p>审核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p>

附件 2

“聚龙工匠人才”进修激励名单

序号	被推荐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银行卡账号	开户行	技能等级 (工种)	培训费用 (元)	申领补贴 金额 (元)
合计	_____人			_____元 (金额)				
申请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经办人: 日期: </div> <div style="width: 4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div> </div>							

附件 3

单位承诺书和授权书

现_____（单位名称）申请“聚龙工匠人才”进修激励，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实际经营地在坪山区，且依法正常经营和纳税。
2. 本单位被推荐人具备该项补贴的基本条件，且未申请过其他市、区同类型补贴和资助。
3. 本单位申请补贴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内容信息均完整、真实、有效，对评选推荐的公平性、合理性负责。
4. 本单位同意并授权受理机关就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本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愿的表示，如存在虚假承诺或投诉举报被查实，或在政府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本单位存在虚假申请、骗取补贴的行为，本单位愿意督促退回已发放奖励与资助，并承担相应连带责任及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4

被推荐人承诺书和授权书

现本人（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申请“聚龙工匠人才”进修激励，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允许并授权区人力资源局对本人的工作情况（包括纳税、社保、诚信、工作业绩、学术成果、违法违规情况、常驻办公地点）进行核查。

2.至提交申请之日，本人未存在以下规定的情形：

- （1）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2）违反职业道德、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坪山区人才形象；
- （3）申请材料等弄虚作假；
- （4）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
- （5）其他应当终止奖励的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如有被查实有弄虚作假，骗取政府资金的行为，退回已发放奖励。

本人签名：

日期：

第八章“聚龙工匠人才”竞赛激励 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一) 申请单位须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二) 申请单位应已建立较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且社保满 3 个月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社保满 1 年的高级工不少于 2 人）。

(三) 申请单位围绕产业一线生产服务所需，举办层次较高、规模较大（中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参赛不少于 30 人）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并根据竞赛管理有关规定顺利完成各项竞赛工作。

二、申请材料

(一) “聚龙工匠人才”竞赛激励申请表（见附件 1，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申请单位材料

1. 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企业提供营业执照，院校提供办学许可证或备案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等，其他社会组织提供相关登记证书或备案证等）；

2. 单位员工最近 1 年的社保缴纳证明（员工数应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级工及以上不少于 2 人；收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单位 2 名高级工及以上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 4.单位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相关制度文件;
- 5.竞赛主办方印发的竞赛材料(包括不限于竞赛方案、竞赛通知、选手名单、竞赛成绩及汇总表);
- 6.竞赛支出明细(含发票、收据、合同等);
- 7.竞赛影像、图片、报刊剪辑等总结报告资料;
- 8.申请单位对公账户相关信息;
- 9.单位承诺书和授权书(见附件3,收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各项材料双面打印),按顺序整理;第一项材料提供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其他材料未标明原件的,均验原件存复印件。申请单位应当核实上述有关材料原件,复印件由申请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名并签署日期。

三、申请程序

(一)竞赛方案备案。申请单位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拟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方案等材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验备案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

(二)申请。备案通过且竞赛举办后,申请单位准备齐全相关资料并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申请。

(三)收件。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验,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收件;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四)审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申请事项及工作流程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终止程序,并将结果告知申请单位。

(五)公示及发放。审核通过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程序进

行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程序发放资助。公示期满前发现存在不符合资助申请条件的，取消该次资助申请资格。

四、申请时间

全年工作日

五、办理部门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办理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 33 号坪山工匠园一楼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9591867。

六、相关说明

（一）补贴标准：按本单位竞赛实际支出费用的 50%、最高 5 万元予以资助。“聚龙工匠人才”竞赛激励为税前资助。

（二）申请单位每年度累计享受竞赛激励补贴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三）同一竞赛只能由一家主办单位提出竞赛激励申请。

（四）同一单位符合多项市、区同类型补贴和资助申请条件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五）申请单位需在竞赛举办结束后 6 个月内提出，未及时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六）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须真实有效，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取消补贴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七）政策执行过程中，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可结合实际情况

调整人才申报受理计划。

附件：1.“聚龙工匠人才”竞赛激励申请表
2.单位承诺书和授权书

附件 1

“聚龙工匠人才”竞赛激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单位参保人数		注册时间	
技能人才数		高级工及以上人数	
竞赛名称			
竞赛主办单位			
竞赛时间		竞赛类别	(如:省级、市级)
竞赛工种		竞赛实际支出费用(元)	
竞赛人数(人)		中级工及以上参赛人数(人)	
申请补贴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竞赛激励补贴金额_____元(上限为 5 万元)。		

申请单位信息			
区 人 力 资 源 局 意 见	收件 意见	收件人签名： 日期：	
	初审 意见	初核人签名： 日期：	复核人签名： 日期：
	审核 意见	审核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2

单位承诺书和授权书

现_____（单位名称）申请“聚龙工匠人才”竞赛激励，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实际经营地在坪山区，且依法正常经营和纳税。
2. 本单位申请补贴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内容信息均完整、真实、有效，对评选推荐的公平性、合理性负责。
3. 本单位同意并授权受理机关就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本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愿的表示，如存在虚假承诺或投诉举报被查实，或在政府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本单位存在虚假申请、骗取补贴的行为，本单位愿意督促退回已发放奖励与资助，并承担相应连带责任及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第九章 “聚龙工匠人才”载体激励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一) 申请单位须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二) 申请单位应已建立较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且社保满 3 个月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社保满 1 年的高级工不少于 2 人）。

(三) 申请单位近 2 年成功创设深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乡村振兴技能工作站、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二、申请材料

(一) “聚龙工匠人才”载体激励申请表（见附件 1，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申请单位材料

1. 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企业提供营业执照，院校提供办学许可证或备案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等，其他社会组织提供相关登记证书或备案证等）；

2. 单位员工最近 1 年的社保缴纳证明（员工数应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级工及以上不少于 2 人；收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单位 2 名高级工及以上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4. 单位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相关制度文件；

5. 市级高技能人才载体介绍材料；

6.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市级乡村振兴技能工作站、市级高

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认定文件及相关材料；

7.申请单位对公账户相关信息；

8.单位承诺书和授权书（见附件2，收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各项材料双面打印），按顺序整理；第一项材料提供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其他材料未标明原件的，均验原件存复印件。申请单位应当核实上述有关材料原件，复印件由申请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名并签署日期。

三、申请程序

（一）申请。申请单位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后，向区人力资源局提交申请材料。

（二）收件。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验，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收件；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三）审核。区人力资源局按照申请事项及工作流程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终止程序，并将结果告知申请单位。

（四）公示及发放。审核通过后，区人力资源局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程序发放资助。公示期满前发现存在不符合资助申请条件的，取消该次资助申请资格。

四、申请时间

以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具体通知为准

五、办理部门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办理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33号

坪山工匠园一楼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咨询电话：
0755-89591867。

六、相关说明

（一）补贴标准：对创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乡村振兴技能工作站、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项目经费资助。“聚龙工匠人才”载体激励为税前资助。

（二）该项补贴申请条件中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乡村振兴技能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单位名称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文件为准。

（三）同一单位符合多项市、区同类型补贴和资助申请条件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四）申请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及时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五）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须真实有效，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取消补贴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政策执行过程中，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人才申报受理计划。

附件：1.“聚龙工匠人才”载体激励申请表
2.单位承诺书和授权书

附件 1

“聚龙工匠人才”载体激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单位地址					
培训载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振兴技能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大师工作室				
单位参保人数		注册时间			
技能人才数		高级工及以上人数			
市级载体名称、认定时间					
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载体基本情况 (主要师资、主要实训设备、制度建立等)					
高技能人才提升培训项目情况	培训项目	工种(职业)等级	培训人数(人)	培训课时	备注

附件 2

单位承诺书和授权书

现_____（单位名称）申请“聚龙工匠人才”载体激励，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实际经营地在坪山区，且依法正常经营和纳税。
2. 本单位申请补贴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内容信息均完整、真实、有效，对评选推荐的公平性、合理性负责。
3. 本单位同意并授权受理机关就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本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愿的表示，如存在虚假承诺或投诉举报被查实，或在政府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本单位存在虚假申请、骗取补贴的行为，本单位愿意督促退回已发放奖励与资助，并承担相应连带责任及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第十章 “聚龙工匠人才”保障激励申请指南

一、申请条件

(一) 申请单位须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推荐人在坪山区全职工作且已享受“聚龙工匠人才”相关资助。

(三) 被推荐人所在单位须已建立较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且社保满3个月的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社保满1年的高级工不少于2人）。

二、服务项目

(一) 服务内容：具有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且曾享受过“聚龙工匠人才”相关资助的技能人才，可优先申请我区人才住房，其子女申请就读我区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原则上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就读区属公办学校，同时其本人可享受一次健康体检；获得“聚龙巧匠”荣誉激励的技能人才，可申请三年期约80平方米的免租金住房。

(二) 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保障中心。

三、申请材料

(一) 坪山区高端人才住房保障申请表、坪山区高端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申请表见附件，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被推荐人所在单位材料

1.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企业提供营业执照，院校提供办学许可证或备案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等，其他社会组织提供相关登记证书或备案证等）；

2.单位员工最近1年的社保缴纳证明（员工数应不少于20人，其中高级工及以上不少于2人；收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3.单位2名高级工及以上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4.单位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相关制度文件。

（三）被推荐人申请住房保障须提供材料

1.被推荐人劳动或劳务合同；

2.被推荐人本人、配偶及子女身份证明、无房产证明；

3.被推荐人及配偶婚姻状况证明，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4.享受“聚龙工匠人才”相关资助证明文件。如“高级技师以上职业技能证书”、“聚龙巧匠”荣誉证书等相关材料。

（四）被推荐人申请子女教育保障须提供材料

1.被推荐人劳动或劳务合同；

2.人才子女的身份证、户口本或出生证明；

3.享受“聚龙工匠人才”相关资助证明文件。如“高级技师以上职业技能证书”、“聚龙巧匠”荣誉证书等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各项材料双面打印），按顺序整理；第一项材料提供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其他材料未标明原件的，均验原件存复印件。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应当核实上述有关材料原件，复印件由被推荐人所在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名并

签署日期。

四、申请程序

（一）住房保障申请程序

1.申请。申请单位被推荐人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后，由所在单位审核并向区住房保障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2.收件。区住房保障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验，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收件；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3.审核。区住房保障中心按照申请事项及工作流程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终止程序，并将结果告知申请单位。

4.公示及保障。审核通过后，区住房保障中心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程序推进落实。公示期满前发现存在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取消该次申请资格。

（二）子女教育保障申请程序

1.申请。申请单位被推荐人相关资料准备齐全，由申请单位审核后向区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2.收件。区行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验，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收件并报送区委组织部；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3.审核及保障。区委组织部按照申请事项及工作流程进行复审，审核通过的报送区教育局，区教育局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审核不通过的，终止程序，并将结果告知申请单位。

以上仅限“聚龙工匠人才”申请子女教育保障和免租金住房保障；“聚龙工匠人才”不需申请即可享受健康体检保障，每年在固定时间由区委组织部按程序转办区卫生健康局予以保障。

五、申请时间

（一）住房保障申请时间：全年工作日

（二）子女教育保障申请时间：以坪山区教育部门学位申请相关公告为准

六、办理部门

（一）住房保障办理部门：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办理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 12 号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36、37、38 窗口，咨询电话：0755-85209132，0755-84538716。

（二）子女教育保障办理部门：

1.坪山区教育局，办理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锦绣西路 25 号，咨询电话：0755-84622194（学前教育），0755-89353010（义务教育）。

2.坪山区委组织部，办理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5333 号，咨询电话：0755-28363174。

七、相关说明

（一）申请人才住房的人才，应符合市、区相关人才住房政策规定。

（二）申请子女教育保障的人才，可根据我区教育部门相关政策，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安排就读我区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

段的区属公办学校。

(三)被推荐人及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被推荐人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须退出免租金住房,补齐免租期间住房租金,不再享受相关配套支持;对于帮助被推荐人提供虚假材料或知情不报的申请单位,取消当年度单位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附件: 1.坪山区高端人才住房申请表
2.坪山区高端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

附件 1

坪山区高端人才住房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共同申请人 1 (与人才关系)		身份证号码	
共同申请人 2 (与人才关系)		身份证号码	
共同申请人 3 (与人才关系)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高层次人才	人才证书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区高层次人才	人才证书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后 <input type="checkbox"/> “聚龙巧匠”	相关证明材料	
	急需紧缺人才	相关证明材料	(学历、职称、所获奖项等)
申请住房标准		意向居住人才住房项目	
个人声明	<p>1. 本人填写的申请表上相关信息及提交的相关材料准确、真实，不虚报、瞒报有关情况或伪造有关证明材料。本人明白本申请表内容，若有不实，将被取消申请资格；任何因提供虚假资料而被批准安排住房的，区住房保障中心有权收回住房，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2.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未正在本市享受住房保障优惠政策（承租社会主体出租的保障租赁住房的除外），且未在本市拥有自有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在申请受理日之前三年以内未在本市转让过或者因离婚分割过自有住房。</p> <p>3. 本人同意将提交的信息和资料交由相关部门核实并进行公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附件 2

坪山区高端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

高端人才基本情况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户籍或国籍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全日制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			
家庭住址					
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高层次人才	人才证书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区高层次人才	人才证书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后 <input type="checkbox"/> “聚龙巧匠”	相关证明材料			
	急需紧缺人才	相关证明材料			(学历、职称、所获奖项等)
高端人才子女基本情况					
子女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子女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					
申请在坪山区就读学校(幼儿园)及年级					

<p>个人声明</p>	<p>本人兹保证提供的所有电子信息和纸质材料的内容均真实有效。因提供不真实、虚假的、伪造的信息资料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意将提交的有关信息和资料交由相关部门核实并进行公示。</p> <p>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p>申请人所在单位 意见</p>	<p>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p> <p>（盖章）</p>
<p>区行业主管部门 初审意见</p>	<p>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p> <p>（盖章）</p>
<p>区人才工作局 审核意见</p>	<p>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p> <p>（盖章）</p>
<p>区教育局意见</p>	<p>办理人（签名）： 年 月 日</p> <p>（盖章）</p>
<p>办理结果</p>	

第十一章 “聚龙工匠人才”相关服务指南

一、服务对象

(一)人才所在单位须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二)在坪山区全职工作且已享受“聚龙工匠人才”相关资助的人才。

(三)人才所在单位须已建立较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且社保满3个月的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社保满1年的高级工不少于2人）。

二、服务项目

(一) 对接服务

1.服务内容：区人力资源部门每季度集中走访一批“聚龙工匠人才”，了解其工作、生活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每年择优挑选“聚龙工匠人才”，纳入区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人才名单。

2.责任部门：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二) 研修服务

1.服务内容：定期选派“聚龙工匠人才”代表参加区内人才研修、人才培养等形式多样的活动，丰富“聚龙工匠人才”文体活动。

2.责任部门：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三) 培训服务

1.服务内容：针对我区三大主导产业，举办技能人才专场培

训班，提升技能人才职业水平。

2.责任部门：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四）政务服务

1.服务内容：区政府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健全“聚龙工匠人才”的人事代理、社会保险代理、劳动争议调解仲裁、人事档案管理、就业服务等优先机制，做优“聚龙工匠人才”相关服务工作。

2.责任部门：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深圳市社保局坪山分局。

（五）关爱服务

1.服务内容：人力资源部门定期组织举办面向技能人才群体的招工招聘、青年交友、节日联谊、心理辅导等关爱活动，满足技能人才就业、交友、心理健康等方面需求。

2.责任部门：坪山区人力资源局。